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关于吴德军薪酬事项，吴德军回避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关于曹永忠薪酬事项，曹永忠回避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关于曹永宏薪酬事项，曹永宏回避表决，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对涉及自身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9,135,920.26 元。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

(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客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有关贷款事宜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有关贷款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有关贷款事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监事会会议听取情况

（一）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